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15號

聲請人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耕宇

代理人 邱若暉律師

陳滢樺律師

翁嘉均律師

相對人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一項關於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「300,000元」整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10,000元」。

原裁定理由二第三行關於新臺幣「30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1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